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3號

原告 邱顯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2,8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